附件1

那曲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进一步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在政府立法中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和群众意见建议，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提高立法质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那曲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是指根据市政府立法工作需要，按照一定程序在基层设立的，协助收集和反映基层人民群众对立法及相关工作意见建议的单位或组织。

**第三条** 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设立按照地域均衡性、行业代表性、群众参与性原则，由县区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律师事务所、基层群众组织等组成。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全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的遴选、联系、指导、监督、考评等工作。

县（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参加政府立法相关活动。

**第五条** 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能够直接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反映人民意愿，在地域、行业等方面具有代表性和基层性；

（三）关心市政府立法工作，有较强的参与意识和积极性；

（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专门的办公场所，掌握一定法律知识或熟悉基层、行业情况的工作人员；

（五）履行工作职责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根据市政府立法工作需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收集反映基层组织、群众提出的立法建议；

（二）组织对市政府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提出意见建议；

（三）组织征求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意见建议；

（四）参与政府立法调研和课题研究；

（五）协助市司法行政部门开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实施情况的调研、评估工作，反映法规规章实施中遇到的问题，研提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

（六）带头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积极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对已经实施的法规规章进行宣传；

（七）对市政府立法及其他方面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七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立法工作建议的，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及时组织调研，收集整理意见，按工作要求及规定时限报送。相关资料应当妥善保管，涉及国家秘密和尚未确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应当保守秘密和按照要求管理。

**第八条** 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充分发挥本单位、本行业优势，广泛收集基层群众、企业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提高反馈意见质量。

鼓励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就本规定第六条的内容开展独立调研，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交调研报告。

**第九条** 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确定1名负责人和1名联系人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通过适当形式将联系方式在当地公示，方便人民群众反映立法相关意见和建议。

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调整负责人和联系人的，应当在调整后及时告知市司法行政部门。

**第十条** 市政府各部门应当重视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提出的意见建议，在有关立法调研和课题研究报告、评估报告、审议意见、法规规章草案说明或者法规规章草案修改情况说明中予以反映。

**第十一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加强与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工作联系和指导：

（一）邀请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有关人员列席立法工作有关会议；

（二）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发放寄送有关立法工作信息、法律法规、刊物及其他学习资料，适时对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人员进行立法业务培训，帮助其掌握相关法律知识，了解有关立法工作动态；

（三）利用网站、信息、简报等，介绍推广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经验做法；

（四）组织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调研活动，支持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之间开展工作交流；

（五）协助指导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六）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召开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会议，组织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交流工作经验，听取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明确专人负责联系、指导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工作，为其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定期对联系点工作进行检查考评。

**第十三条** 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应当每年向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报告工作。

**第十四条** 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实行动态管理，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调整。

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人民政府决定，可以予以撤销：

（一）主动提出退出的；

（二）连续两年未参与市政府相关立法活动的；

（三）不能履行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职责的；

（四）未驻地办公开展工作的；

（五）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保障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相应的工作经费。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施行。